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程藍瑩
程採裕
程大智
程正禹
李秀慧
蔡彰人
蔡式淵

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秀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
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
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